

# 湖州市地方标准

## 《碳普惠 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规范》

### 编制说明

#### 一、项目背景

碳排放权交易作为一种基于科斯定理创设的控制碳排放的市场机制，是我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2021年7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但无法对重点排放单位以外的组织和个人的减排行为进行管理，国内大量的中小型减排项目与个人减排行为产生的减排量无法认证为碳资产。碳普惠作为我国多层次碳市场体系的重要补充，是一种面向企业实施的中小型减排项目和市民节能减碳行为的激励机制，对于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交通行业作为重要的碳排放来源，推广纯电动汽车替代传统燃油车已是大势所趋。在电动汽车行业发展初期，依托补贴和“双积分”等购买环节的激励政策，中国的电动汽车行业发展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仍然比较低。截至2022年9月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149万辆，占汽车保有量的3.65%。随着补贴等购买环境政策的退坡，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行驶环节的扶持政策体系成为下一步的重点方向。目前，我国纯电动汽车行驶环节的激励政策主要体现在车船税减免、路权优先使用、停车费减免、过路费减免等方面，尚无对于纯电动汽车行驶环节的碳减排量进行奖励的相关措施。

中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面临着清洁化、电气化、数字化、标准化和市场化的方向和趋势。在此背景下，制定一套纯电动汽车出行的碳减排量核证标准，为搭建面向中小型减排项目与个人减排行为产生的减排量碳普惠交易机制提供科学支撑，从而激励全社会践行绿色交通实践、推动交通行业清洁化转型，是值得关注的重点课题。

2022年，国网新能源云碳中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新能源云）结合实际需求，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依托“碳达人”碳普惠平台，提出《碳普惠 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规范》标准制定计划。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完成了《碳普惠 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征求意见稿。此标准起草小组由湖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及国网湖州供电公司相关负责人组成，起草小组此前制定过《碳普惠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碳减排量核证规范》地方标准，前期多次召开研讨会，对全市的碳普惠以及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计算的工作基础有了一定的了解，“标准+专业”的技术团队能为标准起草提供技术保障。制定可以填补该领域标准的缺失，进一步规范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该领域的先进经验，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 二、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

### 2.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王函韵、邹新强、梁建龙、王涛、姜雪婷、黄继华。

### 3.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王函韵、邹新强、梁建龙、王涛、姜雪婷、黄继华、王毅。

其各自的分工为：

王函韵：调研，标准整体框架的搭建。

邹新强：调研，标准技术内容起草编写。

梁建龙：调研，标准技术内容起草编写。

王涛：调研，标准文本编写和校核。

姜雪婷：调研，标准文本编写和校核。

黄继华：调研，标准文本编写和校核。

王毅：调研，标准文本编写和校核。

## 4. 主要工作过程

### （1）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自接到标准立项文件，成立了由湖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和国网湖州供电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组成的标准编制起草小组。

### （2）材料收集调研与起草草案稿

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1月30日，收集了湖州市有关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技术文件、典型案例等材料，并开展调研，总结湖州市在碳普惠及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工作领域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并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起草标准草案稿。

### （3）立项论证及研讨

2023年1月31日，在湖州召开了立项论证会。立项论证会专家组由浙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上海分中心、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义乌市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的5位专家组成，专家一致认为该标准草案稿在湖州市及各区县的实践经验基础之上提炼，具有一定的研究和实践基础。草案框架结构基本合理，内容较为全面。同时，提出了该标准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的适用范围及内容等意见。

### （4）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3年X月X日至X月X日，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标准文本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 （5）征求意见

2023年X月X日至X月X日，标准起草小组向湖州市X个单位或专家征求了意见，共对征求意见稿提出了X条反馈意见，采纳X条、部分采纳X条、不采纳X条。

### （6）送审稿

2023年X月X日至X月X日，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 （7）技术审查

2023年X月X日召开了技术审查会，与会专家一致同意通过了对该标准的技术审查。

### （8）形成报批稿

###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依据

####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严格按照 GB/T1.1-2020 要求进行制订。

1. 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确定标准框架及主要技术内容。

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剖析湖州市碳普惠制下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工作的关键要素，确定标准整体框架及主要技术内容。

2. 与国家政策、技术相协调，结合湖州市实际，制定标准。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确保相关的技术内容与国家和省市所发布的政策、技术文件相一致，与市情相协调，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以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为原则，制定标准。

3. 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

以解决实际问题，以规范碳普惠制下的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工作、提供更为细化的技术指导为导向，开展标准研制。

4. 与时俱进，适当超前。

结合湖州市在碳普惠制下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工作的实际情况，标准中充实了基本要求、技术评估、碳减排量核证申请、碳减排量核算、减排量核证、数据来源及监测等相关内容，提高了对碳普惠下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的工作要求。

#### （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1. 标准主体框架

在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工作的关键要素设置上，侧重于要求、核算等相关内容。根据对湖州市碳普惠下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工作各方面的剖析，确定《碳普惠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的主体框架，从基本原则、技术评估、核证申请、碳减排量核算、减排量核证、数据来源及监测等 6 个方面来设置技术要求，要素设置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宏观与微观两个层面的有机融合，定量刚性与定性考察的有机结合。

##### 2. 主要内容依据

###### （1）术语和定义

条款	主要内容	依据及来源
3.1	纯电动汽车	GB/T 19596-2017, 3.1.1.1

3.2	碳普惠	参考 DB3305/T 237-2022 中 3.1 及湖州市碳普惠下的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工作经验提炼而成。
3.3	碳减排量	湖州市碳普惠下的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工作经验提炼而成。
3.4	基准线情景	
3.5	基准线碳排放	
3.6	核证减排量	

(2) 基本要求

条款	主要内容	依据及来源
4.1	自愿性	湖州市碳普惠下的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工作经验提炼而成。
4.2	唯一性	
4.3	可比性	
4.4	准确性	

(3) 技术评估

条款	主要内容	依据及来源
6	技术评估	湖州市碳普惠下的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工作经验提炼而成。

(3) 碳减排量核证申请

条款	主要内容	依据及来源
5	核证申请	湖州市碳普惠下的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工作经验提炼而成。

(5) 碳减排量核算

条款	主要内容	依据及来源
7.1	基准线排放量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的有关方法学及湖州市碳普惠下的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工作经验提炼而成。
7.2	项目排放量	
7.3	碳减排量	

(6) 减排量核证

条款	主要内容	依据及来源
8	减排量核证	湖州市碳普惠下的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工作经验提炼而成。

(7) 数据来源及监测

条款	主要内容	依据及来源
9	数据来源及监测	GB/T 33760-2017 中 5.10 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的有关方法学以及湖州市碳普惠下的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工作经验提炼而成。

####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无

####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 **六、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本标准主要由主管部门以及碳普惠平台通过在纯电动汽车出行环节的碳减排活动实施奖励，鼓励公众或企业授权数据，进而推动标准的实施。在本标准得到广泛使用的条件下，通过对比标准实施后使用群体的出行数据、纯电动汽车保有量、纯电动汽车行业发展规模与质量等指标研判标准实施后的效果。

贯彻实施该标准，宜开展相关宣贯培训工作，制定具体的相关工作方案，为碳普惠下的纯电动汽车出行碳减排量核证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助力我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 **七、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评估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设置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起草小组

2023年X月X日